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18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史維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333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5,227元自民國96年7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08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,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間與富邦銀行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富邦銀行），是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台北富邦銀行承受之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

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333元，及自民國96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6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56,634元，及其中55,227元自96年7月13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捨棄聲明第一項中違約金之聲明，減縮變更第一項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46,333元，及自96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富邦銀行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，以及於92年3月7日向富邦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及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,0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
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
-----	-----------

第一審裁判費	4,080元
--------	--------

合 計	4,080元
-----	--------

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47,137元，嗣原告減縮
訴 訟標的金額為371,03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聲明 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為4,080元部
分，應由 原告自行負擔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